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1035號

原　　告　林京號（已歿）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　律師
原　　告　林妍芯（即原告林京號繼承人）

林祐民（即原告林京號繼承人）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妍芯、林祐民為林京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林京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有林妍芯、林祐民2人，有林京號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125頁）。惟因被繼承人林京號之上開繼承人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揆之首揭規定，本院有依職權裁定命被繼承人林京號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之必要。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張瑜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宜蓁